杭州市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导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和《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以亚运会为契机，推动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10分钟健身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导则。

第一条 概念定义

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指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在社区、公园绿地、滨水绿道、桥下空间等区域见缝插针式建设，可供全年龄段人群运动健身的公共体育设施。

第二条 建设主体

属地政府明确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主体；涉及市属企业开发范围，由属地政府与市属企业协商后明确。

第三条 项目类型

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分为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

第四条 建设选址

（一）建设选址应在体育专项规划布点以外，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公建与住宅布局、绿地及空间环境等因素，适应周边地区人口规模、人口结构、步行距离，尽量降低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干扰。

（二）在集建区以外的河道两侧公共开放空间嵌入体育场地设施，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泄洪区。

（三）建设选址应充分征求周边居民、单位等相关利益人意见。

第五条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篮球场、足球场、排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和网球场等，可根据现场条件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卫生间、智能化沐浴、更衣、储物等设施。

第六条 建设要求

（一）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场地设施建设，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要求。

（二）结合场地形状、地形条件等因素，灵活设置标准场地或不规则场地，如笼式足球场、网球墙、三人制篮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

（三）在不低于规定绿地率的基础上，要求10公顷以上体育公园、5公顷以上综合公园和宽度30米以上滨水绿道因地制宜增加体育场地设施，原则上不迁移大乔木（胸径20公分以上），建设单位应与绿化属地管理部门提前对接，做好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周边绿地保护工作。

第七条 建设流程

（一）新建项目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

（二）改造项目由属地政府统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召集发改、财政、规资、建设、园林绿化、交通、体育、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相关事项，下达建设计划后实施。

第八条 日常管理

（一）属地政府明确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日常管理单位。

（二）建立本辖区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日常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三）压实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主体安全责任，应当明确落实有关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及要求、维修保养及更新、安全责任保险等事宜。

（四）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如发现体育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维修处理，确保体育设施的安全使用。

第九条 运营模式

（一）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应按照《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确保公共性、开放性和公益性，以免费或者低收费的方式运营，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二）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70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开放期间，每天平均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三）鼓励属地政府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体育场地设施产权单位联合控股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和交付属地事业单位管理等多种模式。

（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体育场地或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

第十条 资金保障

（一）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经费，由各区县（市）承担；对区县（市）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按政策规定给予市级补助。

（二）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等方式支持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考核责任

为推动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强项目落地，属地政府为考核责任主体，纳入共同富裕专项考核。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市体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体育设施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与更新调整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定实行奖惩。